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交易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